



GAODENGXUEXIAOFAXUESHIYANJIAOXUEXILIE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法学教学改革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杨建广 郭天武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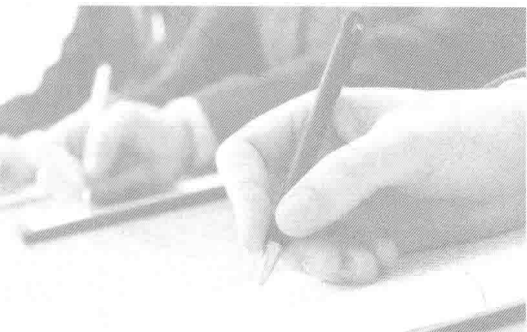


GAODENGXUEXIAOFAXUESHIYANJIAOXUEXILIE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法学教学改革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杨建广 郭天武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 杨建广, 郭天武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093-7949-3

I. ①法… II. ①杨… ②郭… III. ①法学—教学改革—文集 ②法律—人才培养—中国—文集 IV. ① D90-53 ② 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7560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学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FAXUE JIAOXUE GAIGE YU ZHUOYUE FALÜ RENCAI PEIYANG

主编 / 杨建广 郭天武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19.75 字数 / 312 千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949-3

定价: 65.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者按语

近年来，每逢高考前后，新闻媒体总是不断推出“十大难以就业专业”，其中，法学专业总是年年高居排名榜的前几位。这似乎并没有影响我国法学院系的办学热情。令人费解的是，一方面，主流媒体不断地在说国家已经开始“依法治国”，社会上需要大批懂法律的“人才”，尤其是需要既懂其他专业，又懂法律专业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与此相呼应，全国各高校不断地上马法学专业，已有的法学院系也不断地扩招，每年毕业的法学专业的学生数以十万计。另一方面，大量的法学专业毕业生找不到工作，很多院校学生毕业也就意味着失业，即使勉强就业，也不得不从事与所学专业知识毫无关系的工作，这不禁让人联想到，法学教育到底怎么了？政府有关部门真的有计划吗？法律人才真的过剩吗？法学教育应如何展开？又如何在不尽如人意的现状中日臻完善？这是每一个法学教育者应当思考的问题。作为法治建设的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虽历时长久，却也被诟病。最明显的就是，法学教育的理念偏重概念与单向教授、法学教育的模式缺少互动和实践性，以至于法学专业的学生经常不能清楚地把握究竟何谓法学。20世纪90年代以来，曾宪义先生致力于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提出：要致力于从知识传授的教学观转向能力培养的教学观，从教育终身的观念转向终身教育的观念，从专业对口培养的观念转向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的观念，由单一的知识传授转向全面素质教育观念，由学生是客体的观念转向学生是主体的观念，由偏重共性的教学观转向兼顾共性和个性、因材施教的教学观。曾宪义先生所倡导的转变，实

际上是让法学教育回归教育本身、回归法学本身。只有注重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应用性的学科特点,在树立法律信仰基础上又具备法律技能,才能成为法治建设的卓越人才。本论文集正是在这种较为困惑的背景下推出的,希望能够对当下的法学教育走向与发展提供参考。在编者看来,至少参与本论文集的各位作者从各个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思考。具体如下:

蔡彦敏女士、林艺女士在《诊所法律教育可持续性发展的再思考》一文中,对这一话题作出了思考与回应。作者首先高度概括了诊所法律教育所发挥的教益性与公益性的价值功能,肯定了诊所法律教育对于法科人才培养不可或缺之价值。紧接着客观审视我国诊所法律教育发展的进程,犀利地指出了当前掣肘诊所法律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三个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应对的方案与建议。诊所法律教育的规范化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之一。科学有序的法学实践课程体系是诊所法律教育与其他法学实践课程衔接配合、增强其发展可持续性的有力支持。提出修法建议,力促诊所学生突破在民事诉讼代理资格上遭遇的法律阻碍,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以及法学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担当,这亦是诊所法律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陈毅坚先生、林哲女士在《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探析》中,指出了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的亟待解决的症结,那就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过于封闭和单向,造成了老师与学生之间仅仅停留在教授与记忆的层面上,缺少互动。与此同时,为了克服这种教授型的学习方式而发展起来的实践教学方式因比重较低,与实际相去甚远而收效甚微。在此基础之上,作者从多维度提出了法学教育的建议。最重要的是教学理念的更新。在具体进路上,作者针对法学教育的弊端,提出了不仅要改革传统的教学计划、新增案例教学法,还需要完善课程体系,并且可以针对学生的兴趣开展形式不一的实践活动。面对效果不彰的实践教学方式,作者提出要消除制约因素,不仅仅要购买高质量的数据库,还应当针对课程的实践性特征而选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材。作者对法学教育改进之改进的反思引发我们进一步思考,在由传统的理论教授向多元化的实践及互动方式的转变中,两者的比重应当如何权衡;不论是系统性还是技术性,都是影响实践教学效果的关键要素。

郭烁先生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新探》中发掘了法学教育之盛行的背景在于法学教育与法治建设双向互动。人才缺口与人才需求使得各大院校

纷纷开设法学专业。如此势如破竹的建设速度反而导致法学教育的质量不提反降,不论是传统教学方法,还是改良的实践教学方法都难以达到教育的成效。作者对自上而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作出了自己的解读。不论是人才定位,还是教学方式与课程结构,以及法学教育的国际化等,这些都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可缺少的设计环节。除此之外,作者还立足法学教育的目的,提出了对培养“专项人才”的警惕。这一问题是解决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人们常常试图从国外法学教育模式中寻求我国法学教学改革的方向。但国外许多法学教育理论,是经过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积淀而形成的,和它的法学传统相辅相成。我们的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应当寻找适合我国的道路,而非生搬硬套国外的成功经验。何邦武先生在《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刍议》一文中指出,我们应当就目前法学教育改革中所存在诸多问题作一总结,再在既有的资源上,立足我国法学教育的国情,进行一些脚踏实地的变更,实现一点一滴的改良。文章首先批判一味效仿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方法并不可行,因为我国的法学知识结构、法律教育目标都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而且,现有的案例教学资料质量堪忧,这样一味地将案例推广于课堂教学,恐怕非但不能产生好的教学效果,甚至有误导学生的可能。此后,文章提出两个观点:第一,建立以建构主义为基础的教学方法,教师应注重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指导帮助学生构建自身知识体系;第二,在法学本科教育之始,应当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穿行于精英话语和大众话语之间的能力,既能运用法言法语来思考和表达,又能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善于用通俗的、大众化的语言表述法律问题。

莫然女士在《法学双向互动式教学方法初探》中,介绍了首创于西南政法大学的“双向互动式主体性行政法学教学方法”。一方面,“双向互动式教学法”一改传统以教师为主体的授课方式,要求学生在课堂上根据教师的发言提出问题,再由教师同堂作出回应,在师生之间形成一种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促进师生之间的对话、相互理解与接纳,具有教学相长之效。另一方面,由两位教师同堂给学生授课,也加强了教师与教师之间的思想交流,通过教师集体备课、合作授课来提高整体的教学水平,避免教师个体经验的狭隘性和教学的随意性,使教学趋于整体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正如作

者所言,“双向互动式教学法”立足于“乐”、贯之以“情”、启之以“智”、延伸以“广”,是针对我国法学传统教学模式之弊端而创新的教学模式,不仅适用于行政法学领域,更值得在法学教学中予以推广。

常争争、马腾老师在《现代法学科班中的传统法研习——以厦门大学法律史轮读会为例》中,以独特的视角将法学教育与阅读古典文献结合起来,为读者思考如何改进法学教育打开了大门。如果说实践教学是为了让培养对象了解“实践中的法”,增强对实践的关注和技艺的掌握,那么引导阅读古典文献则是对培养对象思考的独立、逻辑严谨的最根本关注。“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授之以知识不如授之以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只有好读书、具备阅读的能力,才有思考的源泉。而古典文献又是阅读中不可多得的瑰宝,历史的发展、学科的延续、思想的演进无一不在古典文献中留有痕迹。正如作者所倡导的,从研习焦点案件及适用规范中可窥得传统法律制度变迁及转型,从思想观念的流传与变迁则可以深掘文化意蕴,领会中华法系精神与特征。

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通过指导学生办理真实案件,为学生提供法律执业技能训练、职业道德教育与社会责任感培养,并通过学生为弱势群体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践行社会公益的实践教学模式。自诊所法律教育引入我国以来,人们为其在我国的本土化普及与推进作了不懈的探索与努力,诊所法律教育也受到了高校师生的欢迎,得到受益群众的肯定,展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如何使其今后的发展更具有可持续性,是诊所法律教育工作者重点关注的话题。

在推进诊所法律教育的过程中,某些高校的宝贵教学经验亦值得总结与借鉴,助益诊所法律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郭瑞霞女士、张鸿巍先生的《学生周记在诊所法律教育中的实施与效果评析——以广西大学法律诊所为例》一文,以广西大学法律诊所教师对“学生周记”这一辅助教学方法的探索实践为范本,既详细地展现了学生周记的实施方案,又客观评析了这一教学方法的实施效果。“周记连贯记录法律诊所学生学习动态的功能,又有利于教师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教学质量,达到教学相长之功效。”我们亦希望有更多高校法律诊所能够分享教学方法与经验,加强各高校法律诊所之间的沟通与对话,共同关注与促进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在信息技术与法学教育改革的联系方面,icourt 和 peer mediation

课程是两个很受欢迎的新事物。所谓 icourt, 主要是将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融入法律服务中, 通过研发的可视化技术、检索技术、证据技术、出庭技术、演讲技术、谈判技术、大数据技术、写作技术等, 为各类法律人提供学习法律与实践法律强大的技术与智力支持; 而 peer mediation 则是指由经过培训的学生担任同学间日常、一般纠纷解决的调解工作。钟继军先生和赵蕾女士在《大数据与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学本科课程的调整——以 icourt 课程与 peer mediation 计划为切入点的分析》一文中指出, 在我国司法改革及大数据与互联网+改变着人们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双重背景之下, 法学本科教育有了新的培养要求, 通识教育基础下的法学本科教育应适时而变。作者的观点是将法学教育的改革落脚点设置在 icourt 与 peer mediation 的课程之上。其中大数据与互联网时代对应的是 icourt 课程, 旨在让更多的学生了解大数据技术及可视化技术、证据技术与出庭技术等司法技巧; 而司法改革对应的则是 peer mediation 计划, 即对法学本科生以上的学生进行简单培训后, 成为校园调解员, 利用所学知识, 解决校园中同学之间的纠纷。期望通过 icourt 与 peer mediation 课程给学生提供更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更能调动学生学习法律积极性, 更富有实操性的课程。

唐乐其女士在《知识图谱——法学情报信息服务新模式?》一文中探讨了知识图谱用于法学情报信息服务的重要价值与可能性, 指出目前国内使用知识图谱和作引证因子分析研究专题研究的大多是法学研究者而非法学情报服务人员, 呼吁法学情报人员要善于把握计算机技术发达给法学图书馆带来的挑战, 及时转变传统服务意识与服务方式, 使法学文献信息资源与学科研究接轨, 体现了法学图书馆及法学情报服务人员对于法学研究的能动作用与重要使命。法学情报信息服务对知识图谱这一重要知识管理工具的运用, 将为法学研究者更好地了解学术研究的进展和研究方向奠定重要的信息基础, 值得大力关注。

公安高校实验教学资源的有限性等问题, 需要依靠公安高校实验资源使用共享来解决。任克勤先生、钟东荣老师在《公安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资源共享的探索》一文中, 首先阐明了公安高校实验资源使用共享具有使公安高校有限的实验教学资源发挥更好的效益, 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避免实验教学资源重复建设与浪费, 培养具备较强动手能力和实验操

作能力的公安专业应用型人才,创建高水平公安高校等意义。然而,目前这一共享工作仍存在缺乏统一管理和宏观协调机制,缺乏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等问题,文章立足于作者所在学院建设警务综合技能实训省级示范中心的经验,探讨了公安高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及运行机制,尤其是针对如何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工作和提高实验教学资源的利用率的问题,提出三点实施对策:第一,达成共识,从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制度的建设入手;第二,构建平台,完善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机制;第三,提高效益,重视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内涵。

严林雅女士在《法学本科教育的门槛——从供给与需求的互动谈起》一文中,介绍了我国法学本科教育规模的演变现状,分析了当前“法学热”的原因,尖锐地指出我国法学教育存在已久的痼疾:本来应该有一定门槛的法学教育已变成了任何学校都可以开设的专业,造成了法学教育培养层次的混乱、生源水平降低、师资力量薄弱等恶果;另外,过剩与奇缺成为了我国法律人才供应与需求的双重矛盾,法学院与法学生的增多,并不意味着教育效果和人才质量的提高,如今数量庞大的法学本科毕业生,在就业中却缺乏应有的竞争力,反而造成了高素质法律人才奇缺的现象。作者提出通识教育不应当是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法学本科教育类型的多元化已经对法学本科教育的质量产生了负面的影响(造成法学本科教育的泛化和弱化)、从培养要件和考核标准等方面构建本科法学教育的准入机制等观点都值得我们思考和尝试。所谓“不破不立”,法学教学改革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破釜沉舟的勇气。

李梓雯女士、李懿艺女士在《模拟诉讼实验教学的实践与创新》一文中,开篇点明了模拟诉讼实验教学对法律人才培养的双重价值,同时,坦诚地指出当前高校法学实验教学实践当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改革方法。其中针对当前法学实验教学评价体系的缺失问题,指出应当建立法学实验教学的独立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与评价内容,并颇具创新地提出建立专门独立的评价机构对实验教学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价。当前法学实验教学的评价体系尚为空白,若能够顺利建立此机制,则将成为法学实验教学方法发展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法学实验教学在国家大力支持与倡导下,逐渐从相对“边缘化”发展成为“主流化”的本科教学方法,短短十数年的发展历程,难免有不少技术上与实践上的问题。直面这些新老

问题，探索可行的改革创新路径，是提高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法律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途径。

尽管编者努力试图把上述文章介绍清楚，但由于水平有限，可能无法把握作者真正意图，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理解。同时请原谅编者知识与能力的局限性，不能够对所有收入本论文集的文章全部予以介绍。

众所周知，在我国当下的高校里，人人都在说本科教育重要，但关键时候，比如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很少人再关注本科教学。在现有评价体系指引下，写科研论文的人多，写教学论文的人少，愿意撰写法学教学论文的更少。因而，我们要特别感谢各位作者在百忙之中，愿意投入时间为法学本科教育发展献言献策；同时，也要感谢中山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的博士生严林雅同学，硕士生林艺、李梓雯同学，她们为本论文集的编辑与校对付出了辛苦的劳动。最后，再次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王佩琳女士对我们一如既往的支持，才使得本论文集得以顺利出版。

目 录

PART 1 | 法学本科实验教学理论与实践

- 003 |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刍议 何邦武
- 012 | 现代法学科班中的传统法研习
——以厦门大学法律史轮读会为例 常争争 马 腾
- 025 | 大数据与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学本科课程的调整
——以 icourt 课程与 peer mediation 计划为切入点的分析
..... 钟继军 赵 蕾
- 034 | 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探析 陈毅坚 林 哲
- 041 | 法学本科教育的门槛
——从供给与需求的互动谈起 严林雅
- 052 | 法学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问题探析
——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例 马 波
- 058 | 法学教育中辅导课设置探析 李 利
- 069 | 法学双向互动式教学方法初探 莫 然
- 077 | 略论美国法学教育的实用主义传统 骆天纬

PART 2 | 诊所教育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 095 |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可持续性发展的再思考 蔡彦敏 林 艺

- 109 | 学生周记在诊所法律教育中的实施与效果评析
——以广西大学法律诊所为例郭瑞霞 张鸿巍
- 118 | 诊所式法律教育结合法律援助工作的探索罗君丽
- 129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新探郭 烁
- 144 | 应用型法律人才创业能力培养研究邢玉霞
- 153 | 实验教学的一堂示范课
——记 2013 年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中山大学法学院代表队

PART 3 部门法与具体课程实验教学改革与探索

- 167 | 公安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资源共享的探索
.....任克勤 钟东荣
- 174 | 法律英语教学改革探索张 亮 林唯洁
- 183 | 知识图谱——法学情报信息服务新模式?唐乐其
- 191 | 论案例教学法的运用
——以知识产权法教学为例谢 琳
- 199 | 建构主义教学法在宪法课堂上的运用孙 莹
- 206 | 危机谈判的训练设计与方法选择何 睿
- 219 | 公安高校实训教学多维化考核评价机制的构建
——以现场勘查实验教学考核为例钟东荣 熊玉英
- 227 | 法律谈判课程设计刘 薇
- 254 | 模拟诉讼实验教学方法的实践与创新李梓雯 李懿艺
- 267 | 学生参与未成年人地方立法实验指引研究
——以全程参与《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起草过程为视角
.....杨建广 卢珊珊 陈少宏 裴 丹
- 282 | 电子证据的区分、识别和判断
.....黄靛紫 沈雷敏 潘俊杰 孔 培 黄侠龙

PART 1



法学本科实验教学
理论与实践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刍议

何邦武*

摘 要: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法学知识结构的特点,走渐进式改革路,照搬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方式并不可行。和其他教育教学一样,建构主义的教学方法应当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同时,要立足于法律知识传承的特点,在教学中兼及精英话语和大众话语的表达。

关键词:法学教育本科教学 案例教学 改革

近年来,有关法学教学改革理论探讨及其实践十分活跃,法学教育因之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过,与中国其他领域的改革一样,在法学教学改革中,有相当部分的改革理论和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患有改革的“幼稚病”。更有一些教育部门为了改革而改革,一哄而上地走形式,失去了改革的重心。在一次又一次的教学改革中,只看见对于教历、考核方式等行政命令的约束越来越多,对教学活动的限制越来越大,教师教学的灵活度日减。然而这之中许多改革浮躁而不切合实际,改革次序紊乱,甚至因没有明确的改革目标而缺乏方向感,结果只是变更了教学形式,且间接导致了学生尽管面对着有PPT、有板书、有详细教学计划的课堂教学,依然提不起兴趣。学生在日常学习过程中,缺少指引及目的性,长期处于“迷茫”的状态之中,常学习大半个学期,而不能就所习之部门法,讲出一二之框架体系。而就笔者接触的情

* 何邦武,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律史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况看,这样令人遗憾的现象不在少数。

而当下有关法学教学方法之改革,多属生搬硬套。国外诸多法学教育之理论,为数十年,乃至上百年之积淀而成,与其法学传统,相辅相成。而国内学者尚未就当下法学教育之现状有一清醒认识,仅看当下糟糕之结果,不顾中外殊情,就高呼改革。因而必须冷静下来,就目前所存在诸多之问题作一总结,再在既有的资源上,立足我国法学教育的国情,进行一些脚踏实地的变更,实现一点一滴的改良。

一、过犹不及,一味强调案例教学并不可行

例如,时下流行于课堂之案例教学。受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方法的影响,我国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者也不遗余力地提倡案例教学方法,一时间,各种各学科的案例教学资料充斥于书肆,案例教学汇聚于课堂,蔚为大观。实然,案例教学相较“满堂灌”式的传统教学模式,的确新颖活泼许多,在带动学生学习兴趣方面效果也十分明显。笔者在此并不否认案例教学方法之于法学教育的积极意义,而只是无法拒绝内心存在的疑虑,即这种与英美法系相比已经“改头换面”的案例教学,在我国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法学教学的目的。笔者怀疑的原因在于:

(一)我国法学知识与英美法系法学知识的重心和结构不同,先在地决定了我国法学知识的传承方式理应有所不同

众所周知,以判例法著称的英美法系,又被称为法官的法,法官在法律的传承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上英美国家经验主义的哲学传统,因此,其法学知识以演进的理性主义为原则,崇尚经验主义。在法律概念的使用上,“普通法学家都尽量避开一般性和下定义。他们的方法带有强烈的决疑色彩。他们从案件到案件的行进,更热衷于确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而对建立一种富于逻辑体系的东西不感兴趣,甚至置迟早会造成困境的某些逻辑上的不一致于不顾”。在法律实践和法律教学中,“纯经验的运作总是仅仅得出从个别到个别,而永远得不出从个别到一般的定理,然后才能从这些定理去演绎

单一的因素”。^①“法律技术热衷于精细而现实地探究生活问题，并倾向于在具体的历史关系中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系统或抽象地思考它们。”^②因而，案例教学在英美法学教学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大陆法系又被称为法学家的法，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偏重理论的法学家是法律传承中心。其法学知识以大陆固有的建构的唯理主义为原则，讲究逻辑而非经验，崇尚体系化，法学知识抽象化、概括化，表现为一种“科学的”知识，在律师和法官的职业教育方面突出法学理论。我国当下的法律传统以大陆法为张本，并已根深蒂固，形成“路径依赖”，即便是在1949年时废除伪法统，终止“六法全书”，法律体系也没有实质性变化，此后作为仿照学习范本的前苏联法律，其实也是转承自大陆法系的德国。由此可知，案例教学的模式是与经验主义的法律传统相吻合的，虽然近年来大陆法系国家也在借鉴案例教学的方法，但由于知识结构的根本差异，案例教学仅作为教学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原本逻辑为核心的法学教育方式仍然是基础。上述情形同样符合我国法学教育的实情，如果不加区分地将案例教学引入我国，甚至动摇我国原有的法学教育基础，将有南橘北枳之嫌。

（二）从法律教育的目标看，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也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

在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法官的作用只是相当于一部裁判的机器，只是对案件机械性地适用法条。因而法学教育的目标被定位在为更广泛的社会成员提供法律知识与意识上的训练，是国民素质教育的一部分。虽然从事法律职业需要经历大学法律专业的教育，但是，多数法律专业的学生将来从事的却是法律之外的职业。仅有少数选择法律作为终身职业的毕业生通常需要再接受法律职业界所主持的行业训练。例如，日本目前每年各大学法学部毕业生数以万计，而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经过培训所培训之后，进入几种主要法律职业（律师、法官、检察官）的人数却只有区区1000人。基于提升国民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20页。有关两大法系思维方式的差别还可见：[德] 茨威格特前揭书：《比较法总论》第109~110页的相关论述。

②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前揭书，第272页。马克斯·韦伯对此也有精辟的论述，参见[德] 马克斯·韦伯前揭书，第120页。